
分派及分拆

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編纂]，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宣佈，迪臣發展國際將於二零一四年[編纂]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有條件分派(即分派)。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亦宣佈，倘宣派有條件分派，則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編纂]。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預期向迪臣發展國際合資格股東(即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名冊的迪臣發展國際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分派。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迪臣發展國際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迪臣發展國際的股權比例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進行。根據分派，迪臣發展國際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獲取[編纂]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計算在內。

分派須待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宣派有條件分派及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及分拆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編纂]寄發予迪臣發展國際合資格股東。股票將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迪臣發展國際董事將會就將向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提呈分派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根據迪臣發展國際的海外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特定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提呈分派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得股份的保證配額。而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將收取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迪臣發展國際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迪臣發展國際將確保有關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逾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由迪臣發展國際保留，並撥歸迪臣發展國際所有。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的地址位於加拿大，且該迪臣發展國際海外股東亦將獲分派。

分派及分拆

由於在分拆完成後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僅以分派方式進行，故分拆並非迪臣發展國際所進行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業務均已發展至值得獨立上市的規模，且獨立上市將對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及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及本集團經營不同的業務分部，據信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及不同的業務策略。透過清晰區分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分拆令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更加明確的業務重心及高效分配資源。分拆亦將使兩個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 (b) 由於有意向迪臣發展國際或本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迪臣發展國際及本公司的信用狀況評級將更加清晰，分拆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融資空間；
- (c) 分拆將有助迪臣發展國際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時間分別專注於發展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採取不同業務戰略以更好地適應其各自的業務，從而簡化決策程序，並提升其應對市場變化及與相關集團有關的業務機會的速度；
- (d) 分拆將提供機制以吸引及激勵本公司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其經營及財務表現；
- (e) 於分拆後，迪臣發展國際將繼續為本公司大多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分拆繼續從本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將繼續從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受益；及

分派及分拆

- (f) 分拆將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可能釋放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的價值。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據此，於股份上市後現有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將能就彼等每持有[編纂]股現有迪臣發展國際股份獲得[編纂]股股份。迪臣發展國際因而能以流動證券形式為股東提供回報。

鑒於上述理由，迪臣發展國際董事認為，分拆符合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